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98號

聲 請 人 捷威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尤春秀

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(票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13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58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屆滿，迄今無
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逸成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7 日

書記官 康雅婷

支票附表：				113年度除字第000098號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 (或到期日)
001	百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宏文	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投分公司	捷威企業有限公司	21,315元	QA0000000	112年3月10日